关于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迪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 号

陈迪清:

你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得信息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,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汉得信息对外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。1 月 20 日,你在增持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错误卖出汉得信息 10 万股,其后又继续增持 107.77 万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3.8.16 条的规定。鉴于你是操作错误导致短线交易,事后向上市公司缴纳了违规所得,并自愿采取向上市公司缴纳罚金并延长股份锁定期等补救措施,现向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

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3日